

证券代码：000883

证券简称：湖北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1-039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6月3日下午14:45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3日9:15至15:00。
 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37号能源大厦3706会议室
 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 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文振富先生
-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93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676,987,3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713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89 人，代表股份 17,098,9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97,731,7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9928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1 人，代表股份 1,879,255,59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785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17,098,9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628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投资建设襄阳（宜城）2×1000MW火电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675,056,0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587%；反对 1,93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413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167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7054%；反对 1,93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294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。

（二）《关于签订襄阳宜城火电项目主机设备采购订单合同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集团）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电力）及关联交易方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；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长江电力（以下简称长电资本）全资子公司；因此，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长电资本为关联股东。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1,021,097,405股，长江电力持有公司股份数1,649,828,593股，长电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数212,328,040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1,791,802,036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8923%；反对1,931,15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1077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5,167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8.7054%；反对 1,931,1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1.2940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李姗姗、陈婷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日